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充 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熊建益、 沈田丰,董事马国庆,其中熊建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 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熊建益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符合 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16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	뮺	时间	届次	议题与审议结果	
---	---	----	----	---------	--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与审议结果
1	2019年3月14日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及洗钱工作报告》、《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关于浙南证券之018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的报告》、《2019年游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预计公司之019年日常关系的政策》、《2018年度利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天健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市设立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之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等集资的以案》、《关于设立等集资的以案》、《关于设立等集资的以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9年4月26日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9年8月20日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信用业务账务处置事项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19年10月25日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9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服务态度达到公司董事

会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2019年1月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同意公司协调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及时推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019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主办会计师向会议汇报了公司 2018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遇到的技术问题、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总体结果评价、相关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监管规则、交易所有关制度要求编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19年8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2019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三)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9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内控工作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能有效控制风险。2018年的内控、内部审计稽核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2019年度,公司内控、稽核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实现企业价值目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调查,通过对证券行业内控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能够全面覆盖总部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风险、提高内控有效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起到了良好作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熊建益 沈田丰 马国庆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	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19 年
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熊建益	沈田丰	马国庆